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 1)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 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 1088 弄恒基旭輝中心 39 號樓 9 樓 2 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就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
(見附註 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 3)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上限 (定義見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 5)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
2.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當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知所述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4. 委任人如屬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5. 如為聯名股東，則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6.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